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鳳勞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榕

被　　告　銘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 年5 月14日起於任職於被告處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（含全勤3,000 元、底薪22,000元、汽車維修5,000 元），嗣於107 年5 月25日被告告知原告欲終止勞動契約，要求原告離職。然被告於原告離職後並未給付原告任職期間（即107 年5 月14日起至107 年5 月25日止）薪資10,500元、資遣費1,125 元，合計11,625元，原告屢催被告給付，均未獲置理，原告因而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，被告雖同意給付原告薪資10,500元、資遣費1,125 元，但要求原告提供本人帳戶，原告因無法提供本人薪轉帳戶，故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則略以：欠錢本來就該還錢，只要原告提供本人薪轉帳戶，被告一定付款等語。

四、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

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。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 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亦分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 至6 、12至14頁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俐陵